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北新泾监狱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北新泾监狱购买社会医疗服务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北新泾监狱购买社会医疗服务费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爱康君安门诊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14111.3万元,资产总额为35136.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爱康君安门诊部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09日

